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提交了《关于董事局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情况，请公司核实相关限售股股东截至2017年4月7日的持股情况，并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是否与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有关。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请公司结合利润分配政策，就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对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的原因进行充分说明。

三、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

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起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